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铁设计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恺、张宁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223,749,354.00	87,594.65	223,836,948.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48,061,800.00	69,294.13	148,131,094.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105,408,974.87	119,144.63	105,528,119.50
合计		477,220,128.87	276,033.41	477,496,162.28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1.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47,749.6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0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7.6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81.46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032.91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5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49.62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749.62
五、差异	0.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223,836,948.65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48,131,094.13	银行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105,528,119.50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477,496,162.2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地铁设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地铁设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设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81.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8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1,032.91	1,032.91	8.92%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0	15,715.50	48.55	48.55	0.31%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0.00	0.00	0%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0.00	0.00	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0.00	0.0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1,081.46	1,081.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p> <p>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7,749.6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0 万元）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后续公司向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办理了 14,600.00 万元的“活利丰”对公存款产品、向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办理了 19,100.00 万元的“添翼存”定期存款产品、向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办理了 6,20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抵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